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1月27日15:00召开公司2025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27日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15-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2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5)人 |
| 1.01 | 选举黄焕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2 | 选举张志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3 | 选举赵成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4 | 选举林海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5 | 选举屈义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蒋基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选举王铁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选举王跃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13) |
| 4.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3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4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 4.05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6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7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8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9 |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10 |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11 |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12 |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13 |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 1.00、2.00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 4.00 需逐项表决。提案 3.00、4.01、4.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 (3) 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
 - (4)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6日9:30至17:00
 -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
 - 4、会议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陈彬海、证券事务代表林贵华
 - (2) 联系电话: 0760-85286261
 - (3) 邮箱: zrpir@zrp.com.cn
-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1223
- 2、投票简称:中荣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 票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本次会议提案表决意见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 提案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 | 同 | 反 | 弃 | |
| 编码 | | 目可以投票 | 意 | 对 | 权 | |
| 100 |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5)人 | | | | |
| 1.01 | 选举黄焕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V | | | | |
| 1.02 | 选举张志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V | | | | |
| 1.03 | 选举赵成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V | | | | |
| 1.04 | 选举林海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V | | | | |
| 1.05 | 选举屈义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V | |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 2.01 | 选举蒋基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V | | | | |
| 2.02 | 选举王铁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V | | | | |
| 2.03 | 选举王跃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V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V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 | | | |
| 4.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 4.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 4.03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 4.04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 提案 | | 备注 | 表 | 决意 | 见 |
|------|---|--------|---|----|---|
|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 | 同 | 反 | 弃 |
| 编码 | | 目可以投票 | 意 | 对 | 权 |
| 4.05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4.06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4.07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4.08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
| 4.09 |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4.10 |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 √ | | | |
| 4.11 |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4.12 |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
| 4.13 |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者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 2、法人股东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